

以 3R 理論談假釋之社會復歸本質與司法審查

林順昌*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假釋本質之舊期學說
- 參、假釋本質之現在學說——社會復歸說
- 肆、3R 理論對於假釋及保護管束之驗證
- 伍、現行假釋法制的問題
- 陸、以 3R 理論為根據之假釋審查建議
- 柒、結語

摘 要

假釋提供受刑人結構化、支持及監督並重的轉折，俾使其從監獄回歸社區得以順利適應及調整，而非刑期屆滿後在缺乏監督或支持之情況直接返回一般社會。假釋制度係基於再犯預防的概念支持假釋人重返社區更生，為兼顧假釋人之再社會化及再犯預防，彼等在假釋中將受到觀護人基於降低再犯風險所為之監督及保護社區之各項措施，故其宗旨乃是促進社會安全。假釋規則及實務以降低社區風險的方式管理犯罪者，在國際間發展儼已逾百年，然而有關假釋之立論學說及其考核要件，僅是司法系統基於人文科學與政治推理的論述，甚至是一時的輿論效應。我國假釋法規自 1994 年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始終聚焦在徒刑執行法定期間的伸縮，並未真正透過科學驗證其存在的價值與本質目的達成之程度。故假釋之審查條件及過程究應交由司法行政部門或法官裁量？並無應然不可之論斷。緣此，本文從 20 年來的假釋實況揭露過去理論的盲點，並以 3R 理論說明假釋本質的社會性及司法性，再透過實證研究結果印證 3R 理論呈現之真實樣貌，強調合理的假釋制度洵應朝向司法審查修正，以均衡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目的。

關鍵字：假釋、社會復歸、3R 理論、司法審查、保護管束

* 林順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Email: probationology@gmail.com。

Comments on the Nature of Parolee's Rehabilitation and the Necessity by Judge Reserved in View of the 3Rs Theory

Lin, Shun-Chang^{*}

Abstract

Parole provides inmates with a structured, supported and supervised transition so that they can adjust and adapt from prison into community smoothly, rather than returning straight to the general society at the end of their sentence without supervision or support. The parole system i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recidivism prevention to support the parolee to return to the community. In order to balance the re-socialization of the parolee and to prevent recidivism, the parolee will be monitored toward rehabilitation by the probation officer. Moreover, they should subject to various measures what are designed to minimize their risk of re-offending, to protect the community on parole period. Thus,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parole system is to promote society safety.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the parole system manage offenders in a way that reduces community risk and have been developed internationally for over a century. However, the theory of parole and its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are just the discussion of the judicial system based on humanities and political reasoning, and even are just the temporary effects of public opinion. The parole regulations in Taiwan have been amended several times since 1994 and have always focused on the extension or shortening of the statutory period of imprisonment. Obviously, the existent value of parole and its extent of essential purpose have not verified by science. The Parole Review whether should be submitted to Judge or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have not a conclusion, so we should not make a sweeping generalizations yet.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exposes

^{*} Lin, Shun-Chang, Probation Officer of the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h.D. at the School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probationology@gmail.com.

the blindness of the past theories of the parole system through the 20 years of implementation status, and verifies the truthfulness of statements of the 3Rs theory with the results of researches, and use the 3Rs theory to explain the social and judicial characteristic of parole, and advocates the parole system should be revised towards judicial review. Finally, the author emphasizes that a reasonable parole system should be revised toward judicial review to balance the purpose of social re-integration and social defense.

Key Words: Parole, Rehabilitation, the 3Rs Theory, Judicial Review, Probation

壹、前言

適近，前法官胡○○因案入獄服刑達二分之一後獲准假釋，引發立委對法務部提出程序質疑¹，進而召開假釋制度改革公聽會，並以自身遭冒名執業律師之經歷，強調美國假釋採行法官保留原則 (the Principle of Judge Reserved) 促使被害人意見在司法體系起訴、求刑、犯罪者入獄及假釋審查階段皆可受到重視²。隨後，提出假釋三法的修正案，擬將假釋改採司法審查，改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³。同一時期，另有立委認為現行假釋門檻過高造成監獄爆滿，因而提出刑法修正草案，擬將初犯且再犯率較低之罪下修假釋門檻至刑期三分之一，仍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審核假釋⁴。

睽諸兩種提案方向皆有所本，惟前者質疑獄政黑箱作業，未以數據佐證而否定行政部門的努力，難免流於主觀；後者未察每年入獄僅有2成初犯的人口結構 (見表1)，近年超額收容比率已低於1成 (見表2)，其所謂「再犯率低者」非僅定義模糊，更將因為罪名及刑期的過濾而限縮到3%以下，誠無改善監獄爆滿問題之效益，更忽略假釋程序流弊之重大影響。故二者尚須實證資料及法理根據予以補正。

表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⁵

年別	總計	無前科	比率	有前科			
				假釋再犯	比率	累犯	比率
2010	37,159	11,949	32.2	8,322	22.4	16,888	45.4
2011	36,459	11,134	30.5	8,829	24.2	16,496	45.2
2012	35,329	9,882	28.0	9,517	26.9	15,930	45.1
2013	34,167	9,122	26.7	9,429	27.6	15,616	45.7
2014	34,385	8,303	24.1	9,497	27.6	16,585	48.2
2015	33,864	7,604	22.5	9,179	27.1	17,081	50.4
2016	34,492	7,401	21.5	8,780	25.5	18,311	53.1
2017	36,199	7,586	21.0	9,106	25.2	19,507	53.9
2018(1-6月)	17,859	3,723	20.9	4,486	25.1	9,650	54.0

¹ 許家瑜，〈胡景彬獲假釋 黃國昌：貪汙法官憑什麼？〉，聯合報，2018年1月14日。

² 范正祥，〈黃國昌舉與FBI互動 籲台灣追求法治進步〉，中央社，2018年3月16日。

³ 范正祥、蕭博文，〈改革假釋制度 時代力量提出修正假釋三法〉，中央社，2018年5月22日。

⁴ 彭琬馨，〈監獄人滿為患 林岱樺提案下修「刑法」假釋門檻〉，自由時報，2018年4月10日。

⁵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法務統計/矯正統計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49，瀏覽日期：2018年7月20日。

表2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⁶

年月底別	總收容人數	監人口禁率	毒品收容人	監獄收容人			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	
				計	受刑人	受保押安候處執行者		人數	比率
2007年底	53,965	235.1	20,710	41,475	40,461	1,014	53,311	654	1.2
2008年底	63,203	274.4	25,956	53,553	52,708	845	54,924	8,279	15.1
2009年底	63,875	276.3	27,538	55,948	55,225	723	54,593	9,282	17.0
2010年底	65,311	282.0	28,301	57,769	57,088	681	54,593	10,718	19.6
2011年底	64,864	279.3	28,329	58,119	57,479	640	54,593	10,271	18.8
2012年底	66,106	283.5	29,227	59,315	58,674	641	54,593	11,513	21.1
2013年底	64,797	277.2	29,204	59,066	58,565	501	54,593	10,204	18.7
2014年底	63,452	270.8	28,893	58,167	57,633	534	54,593	8,859	16.2
2015年底	62,899	267.7	29,506	57,458	56,948	510	55,676	7,223	13.0
2016年底	62,398	265.1	30,500	56,551	56,066	485	56,877	5,521	9.7
2017年底	62,315	264.4	30,590	57,184	56,560	624	56,877	5,438	9.6
2018年1月	61,611	261.4	30,271	56,668	56,111	557	56,877	4,734	8.3

按，假釋制度自英國及愛爾蘭創始迄今不過百餘年爾，倘就人類文明以觀，洵非久遠；復以其之所以存在，係基於刑事政策因循政治及國情考量使然。實則有關假釋之立論學說僅是司法界基於人文科學與公共行政之推論，多年來各國假釋制度不斷翻修，皆囿於門檻之調整，一如前揭提案，洵未透過科學驗證其價值與本質。值此，假釋究應交由司法行政部門審決或法官裁量？迄無定論。唯一可以確定的是，歷次的假釋修法，純係為舒解監獄爆滿或治安惡化而為，皆無學說法理可據。

作者近5年以實務工作所得資料為基礎進行假釋再犯之追蹤研究，確認了假釋人過去經驗及假釋期間之生活狀況與再犯關聯性之外，並建構具備實證科學的假釋理論，藉此據以探究假釋本質及法官保留之關聯性，俾提供修正假釋政策之論據。

⁶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法務統計／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78 法務統計月報(107年1月)，表44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瀏覽日期：2018年3月1日。

貳、假釋本質之舊期學說

過去對於假釋本質之論述主要有4說，茲簡述如下：

一、恩惠說

英國在1850年代創始假釋票制度初期，視假釋為「附條件恩赦」⁷，旨在褒獎行狀良好之人犯，使其提早重返社會生活。在此時期，假釋純屬政府恩澤，受刑人無權請求，即便獲准假釋，亦不因而取得「權利」。當假釋之監督或執行機關認為假釋人行狀不再良好時，即得收回成命。因為假釋者自始並未取得任何權利，在其被取消得受假釋之資格時，即無救濟問題，只能黯然接受。

二、權利說

此說認為假釋係受刑人在服刑期間努力表現而獲得之結果，故為人犯之權利，而非國家施予恩惠。瑞典1943年的假釋條款即明文「刑期經過6分之5應予假釋」⁸。現行刑法典（Brottsbalk）更在第26章《監獄》第6條第1項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服刑達3分之2，並逾1個月以上，應予附條件釋放」（När två tredjedelar av ett tidsbestämt fängelsestraff, dock minst en månad, har avtjänats skall den dömda frigges villkorligt, om inte annat följer av andra eller tredje stycket.）。瑞典非僅廢棄死刑，對於犯罪者人權亦相當保護，在其刑罰概念中，受刑人對於國家雖負有服從義務，亦具有復歸社會的權利，故經過行刑累進處遇進級後之假釋，屬於受刑人既得之權利⁹。

三、刑之型態說

隨諸假釋制度在美國各州之全面實施及海牙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之開展，國際間在一片教育刑的呼聲下，產生社會防衛的概念。「刑之型態說」將「保護管束」、「社區處遇」視為自由刑的一種型態¹⁰。法院在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外，亦可能有直接宣告保護管束之類的判決。例如宣告「社區矯

⁷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4版，青林書院，2005年3月，184頁。

⁸ 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1989年6月，180頁。

⁹ 謝瑞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文笙書局，2002年6月，455頁。

¹⁰ 藤本哲也，註7書，185頁。

治」(Community Corrections)、「社區服務」¹¹(Community service；社會奉任命令)，或「社區保護管束」(Community Supervision)。因此，屬性相同之「假釋付保護管束」，同樣被視為自由刑的一種型態。在配合社會防衛之概念下，假釋為人犯在復歸社會前的過程，「保護管束」被界定為社會防衛的一種手段(故又可稱「社會防衛說」)，假釋期間即殘刑期間，為刑罰的最後階段；同時，整體刑罰因為置重於再教化的課題，從而設定保護管束做為條件來制衡，保護管束乃被視為「絕對」、「必要」之手段。

四、刑之執行型態說

「刑之執行型態說」¹²(un mode d'exécution de la peine)乃介於前揭二說間之立場，故又謂「折衷說」¹³，此說認為假釋在本質是一種「行刑措施」(Strafvollstreckungsmassnahme)¹⁴，假釋之目的首重犯罪者之改善更生及再犯預防，故整體刑罰置重於個別化處遇之運作方法，強調刑罰透過個別化處遇而促使自發性努力改善更生；假釋係一種監禁以外的執行方式，保護管束被用以替代「刑之執行」¹⁵，假釋再犯者被要求重返監獄服刑，是刑罰的必然措施。

參、假釋本質之現在學說——社會復歸說

我國學界及實務界對假釋處分之法律屬性始終處於模糊狀態，尤其在「司法處分」或「行政處分」兩者間的看法分歧，法界見解搖擺不定，益添學說紛擾。如果假釋純屬政府施惠，受刑人無權請求，何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明文：「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如果假釋係受刑人之權利，何以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假釋撤銷

¹¹ 英國在1970年依刑罰制度諮問委員會之報告，對刑事裁判法提案增修「非拘禁、半拘禁刑」，後於1972年通過施行。對17歲以上有罪確定者，一年內選定40至240小時，無酬從事社區服務工作，多為親屬家庭房屋之修繕、公共運動場之營造、清掃教會……等等作業，性質與當時的probation同，亦由probation officer掌其作業權責，如違命令將改為拘禁之宣告(前田忠弘，犯罪者の社会復歸のための処遇，載於前野育三、前田忠弘、松原英世、平山真理合著，刑事政策のすすめ—法学的犯罪学，法律文化社，2003年5月，89頁)。

¹²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第2版補正版，弘文堂，1993年1月，298頁。

¹³ 森下忠，仮釈放，載於平場安治、平野龍一編，刑法改正の研究1[概論・総則]，1974年10月，306-309頁。

¹⁴ 林山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修訂版，2005年4月，241頁。

¹⁵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社，2012年9月，490頁。

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如果假釋是一種刑之型態，何以刑法第 33 條未將「假釋」或「社區處遇」或「保護管束」臚列在主刑種類？如果假釋是一種行刑措施，何以有關假釋之執行是規定在保安處分執行法，而非刑法執行法？何以保安處分執行法關於假釋之執行，係以保護管束概括，且依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得由私人（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不會違反憲法第 107 條第 4 款「司法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的規定嗎？

一語以蔽之，我國現行假釋法制及對於假釋本質的詮釋，如以「恩惠說」、「權利說」、「刑之型態說」、「刑之執行型態說」皆難以提出合理的說詞。於焉有「社會復歸說」之提出，爰就其起源述之。

一、最高行政法院對假釋本質之爭議

2004 年 2 月，最高行政法院為了審理一起抗告法務部撤銷假釋之行政訴訟案件，特別提案：「假釋中之受刑人，對於法務部撤銷其假釋之決定，可否循行政爭訟之程序請求救濟？」嗣經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討論。甲說認為：「法務部撤銷假釋之決定，屬於行政處分，被處分之相對人自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¹⁶。」乙說認為：「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¹⁷。」會後作成決議，採取乙說。惟僅寥寥數語未見學理。

按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所據 91 年裁字第 1533 號裁定之理由略：「…刑事訴訟法上檢察官之處分或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上矯正機關之監禁、戒護、假釋、撤銷假釋、保護管束等矯正處分，均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無論其處理或救濟程序，均應依其相關法規辦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四條規定…。抗告人之假釋撤銷後，其殘餘之徒刑既於檢察官指揮執行中，…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刑事法院聲明異議」。

另按 92 年裁字第 329 號裁定之理由略：「…抗告人不服相對人撤銷假釋之處分，於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後，遂依行政訴訟法第一一六第二項聲請裁定停止…處分書之執行。…相對人據以認定違反情節重大而撤銷抗告人之假釋，該撤銷假釋之執行，事涉社會秩序維持與保安處分之確實執行，與

¹⁶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於 84 年判字第 3310 號、91 年判字第 1798 號、91 年判字第 218 號判決，均對撤銷假釋之行政訴訟為實體審理。

¹⁷ 援用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1533 號及 92 年裁字第 329 號裁定，在停止執行撤銷假釋處分之抗告案件所採論點。

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依行政訴訟法第一一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不得聲請停止執行…。況假釋之撤銷，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四條之三，需經檢察官檢具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應遵守事項，向相對人聲請，非相對人所得獨斷。另假釋之撤銷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其處理或救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從而，假釋撤銷與執行，亦非屬行政訴訟法上之『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

經歸納該決議之論點有4：(1) 假釋、撤銷假釋、保護管束，均屬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其處理或救濟程序，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由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2) 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3) 假釋之撤銷，需經檢察官向法務部聲請，非法務部得以獨斷。至於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情形，情節是否重大？則應由法務部裁量。(4) 行政訴訟法所稱「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不包括刑事執行。

二、司法實務與大法官會議之見解

司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固有的「判斷餘地」(Beurteilungspielraum)及裁量空間，基於「憲法機關忠誠」(Organtreue)與「權力分立原則」(the Doctrine of Separation-of-Powers)的要求，通常都會給予相對的尊重，此觀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37號刑事裁定及95年6月16日司法院大法官第1284次會議不受理決議案(11)對於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及抗告案件所採理由¹⁸即明。

最高行政法院決議之後，法院採取司法被動性原則，以「假釋撤銷與執行，非屬行政訴訟法上之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的見解，謹守行政裁量以外的被動態度，此後法院所為裁量，即侷限在「合法性審查」，而不包括「合目的性審查」。故只要撤銷處分形式上合法，抗告法院自然予以駁回，導致刑事法院的事後審查徒具形式。

迭至2010年9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681號解釋，針對「不服撤銷假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如有異議，應俟執行殘刑時，向原裁判法院提起刑事訴訟」之爭議，認為此種規定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意旨尚無牴觸，但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改進」。2011年10月，大法官會議又針對「監獄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否准假釋之決定，不准請求救

¹⁸ 其理由略：「…受刑人於假釋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情節重大，典獄長即得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並不需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查抗告人係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因再犯…案件，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一、二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經撤銷假釋…，並非以其於假釋期間另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撤銷假釋，…是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殘刑，並無不當。…」。

濟」，作成釋字第 691 號解釋，認為該規定抵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規定，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再為通盤考量。

三、社會復歸說之緣起

（一）假釋本質之過去學說無一符合現實法制規範

綜觀法界見解，儼然確認假釋處分之司法性，必須以刑事訴訟程序救濟。自此明白摒棄「恩惠說」及「權利說」。次就我國刑法觀察，「保護管束」既不在「主刑」或「從刑」之列，顯然不採「刑之型態說」。惟是否可以推論係採「刑之執行型態說」？單就法制規範觀察，猶恐並非如此。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之規定：「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故無論其出獄後保護管束執行多久，一概不發生刑罰執行之效果。

此外，憲法第 107 條明文：「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四、司法制度。……」刑罰之執行固然屬之，反觀保護管束之執行即非然也！睽諸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據此得悉，保護管束之執行，非但無需中央政府機關執行，甚至得由私人執行。「執行保護管束」當然不能與「執行刑罰」等同視之。故我國亦不採「刑之執行型態說」。

綜言之，過去所謂假釋本質之學說，無一符合我國假釋法制的真實論調。

（二）法界對於假釋本質並無共識

細究釋字第 681 號之原案爭點，可以清楚知道受撤銷者之所以提起抗告或聲明異議，實為執行殘刑的「前提」而來，係對「撤銷假釋」不服，其所爭辯並請求審酌之客體乃是「法務部撤銷假釋的理由及處分」，並非檢察官就殘刑之執行「指揮不當」。最高行政法院所指，根本與當事人本意歧異，答非所問。

再者，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大法官 681 號解釋，指明受撤銷人應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時，方能提起抗告。此際通常距離當初受撤銷之時期已經過數月以上¹⁹，就事證之取得或當事人的記憶所及而言，難免事過境遷，審理上不免增添許多困擾。倘以行政救濟之法規觀察，也早就逾越法定期限（訴

¹⁹ 實務所見，多數係因假釋中再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而被撤銷假釋，由於該條例明定應先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故通常超過半年，甚至於一年。

願法 §2、§14)，於法不合。如就刑事訴訟法以衡，除有特別情形，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僅為5日（§406 本文），而即便有特別規定，通常也不超過1個月。故嚴謹以論，上揭見解洵已逾越開啟司法救濟之適當時機，也扭曲了司法救濟的內涵。況且，即令大法官會議指明「應儘速檢討改進」或「立法為通盤考量」，實則迄今時隔數年，仍未見法務部或司法院對假釋制度提出檢討。質言之，法界對於假釋本質的認知誠有疑問，而且並無共識。

四、社會復歸說與3R理論之內涵

承前，過去學說對於假釋本質之見解，無一符合假釋的真實樣貌，實務界則對假釋本質認知分歧，新近學界從而提出「社會復歸說」²⁰。按「社會復歸說」係綜合社會、國家及本人3個變項而建構，以「社會復歸相當性」作為犯罪者處遇的原則，進而型塑假釋學說。

「社會」²¹猶如一個由眾多相互依存的生命基因所組成的有機體，任何一個生命基因發生瑕疵即屬社會問題，必須透過其他生命基因集體共謀因應²²，至其發動共謀行動解決問題的基本思維，則是要消弭對於瑕疵基因（犯罪者）的偏見與歧視，在兼顧社會安全之目的下，促其重新社會化，安居於法治社會。

「本人」²³立於生命基因之角色，有義務將悔改之內心及適於社會生活之理由，具體展現在可觀察的事證。亦即具備所謂「社會復歸相當性」（Suitable for the Rehabilitation），說服「社會」對其接納與包容，同時做為「國家」客觀裁量之根據。

「國家」²⁴則有為社會安全把關²⁵及為積極復歸社會的受刑人予以客觀公正裁量之義務。簡言之，由於「本人積極主動地為將來得以順利回歸社會，已盡相當程度之努力」，而「取得請求置身於開放社會繼續為復歸社會而努力之期待利益」，並透過「有權審決者參酌本人之服刑表現」是否「得到與本案相關之社會聯繫因子的寬恕或諒解」與「國家機關綜合實際情況，對其內心懺悔及外在社會環境之適應程度，予以相當程度之認同」，進而

²⁰ 林順昌，論假釋處分之撤銷與救濟——評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法學論集，第13期，2007年10月，76-78頁。

²¹ 亦即假釋者將來生活所居之社區（community）。

²² 張平吾，社會學，三民書局，1996年10月，344-45頁。

²³ 亦即假釋者（parolee）。

²⁴ 亦即政府機關（government），包括行使司法裁量之司法機關及行使與維護刑罰執行效能之行政機關。

²⁵ 鄭逸哲，關於累犯、緩刑、假釋和保安處分之新刑法修法簡評，月旦法學，121期，2005年6月，281頁。

「作成假釋處分」。

假釋在傳統學說之框架下，均屬「單向關係」，除了「權利說」顧及「本人」之外，其它各說皆委由「國家」單獨操作。至於「社會」，則完全被拋在腦後，對於假釋案件毫無置喙餘地。單就「假釋在社會進行，卻排除社會參與」這一點，即足徵過去學說之矛盾與扭曲。相反的，「社會復歸相當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Suitable For the Rehabilitation）之基本構念確保「本人」及「社會」在假釋這件事情上的應有角色及功能，使「國家 \longleftrightarrow 本人」、「本人 \longleftrightarrow 社會」及「社會 \longleftrightarrow 國家」均轉變為「雙向關係」。

「社會復歸說」強調三者環環相扣的彼此關係，形成「本人之再適應（Re-adaptation）」、「社會之接納（Reception）」、「國家之矯治（Redress）」三腳鼎立的互動模型，進而構成以再犯預防為核心之「3R理論」（the 3Rs Theory），突顯該理論在三者之間製造出來的連動性及衡平性，同時因為參酌內容趨於具體、客觀，故附帶科學性與實用性，並可透過實務運作加以驗證。

3R理論以「社會復歸相當性原則」貫穿假釋處分的始末，「本人」在呈報假釋的程序上將取得相當程度之主導權，應基於復歸社會之真摯意願（應擬訂具體可行之生活計劃，並經更生保護機構查證未來歸住所同住者之接納），釋明具備相當能力得於社會正常生活（例如：借鏡日本中間處遇機制在申請假釋前6個月之渡船處遇促其謀業與適應社會²⁶，或透過親友或更生保護機構謀得就業機會或就養安置）。「國家」也不同于他說僅止於行政機關（如日本²⁷、韓國²⁸、瑞士²⁹）或僅止於司法機關（如德國³⁰、法國），而是一種融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相互為用的整體概念（包括監獄、法務部、檢察官、法官及觀護人）。「國家」的任務由傳統學說強調的「為社會安全把關，兼顧受刑人權益」這種抽象的「被動式的社會防衛，附帶保障籠統的受刑人權益」，昇華為具體的「主動式的社會防衛，附帶維護真摯復歸自由社會的假釋人權益」。

「社會復歸相當性」蘊涵著兩個層面：「高度之復歸意願」及「相當之復歸能力」，皆須由本人提出具體書面加以釋明。假釋人在此情況下，已不復留存特別權力義務關係，然在假釋期間仍被課予「善意保持義務」，作為其真心懺悔之驗證。包括：具備自己所犯前科之罪識感、盡到通常概念下身

²⁶ 林順昌，犯罪者處遇政策新動向—以日本中間處遇制度之發展為中心，月旦法學，2006年3月，130期，112、118、120頁。

²⁷ 見日本刑法§28。

²⁸ 見韓國刑法§74。

²⁹ 見瑞士刑法§38.I。

³⁰ 見德國刑法§57.I。

為一個善良國民最起碼的社會責任與家庭責任，持續出獄前具備的社會復歸相當性（亦即足以復歸社會適應生活壓力而不違法的相當程度）。

「善意保持義務」除了代表著假釋人單方面之個人義務，同時是保護管束執行者評估假釋表現及處遇措施之基準。假釋人一旦違背義務，等同假釋處分出現瑕疵，倘此瑕疵程度「明顯而重大」者，其假釋受到撤銷處分即無可議；至若未達明顯而重大者，則委由執行保護管束者運用各種處遇機制予以改善，於出現具體事證而確認已無或難以維持社會復歸之能力或其他相當協力時（例如：再犯罪、抗拒保護管束、再違反公序良俗之具體事證、喪失家庭支持系統且無固定居所、無工作能力又無合法經濟支援），始得聲請撤銷。

肆、3R 理論對於假釋及保護管束之驗證

具備實證科學之假釋法理不應該停留在邏輯推論或文獻參考的堆積，而應訴諸實際操作與事後比對之省思！鑑此，作者自實務工作取得社區矯正個案資料，針對可能影響假釋再犯之「靜態因子」（Static Factors）及「動態因子」（Dynamic Factors），耗時5年進行假釋再犯之追蹤研究，嗣經採取科學量化之統計分析方法，確認了假釋人過去經驗及假釋期間之生活狀況與再犯關聯性，也形成假釋法理之科學論據。爰就研究內容及結果擇要說明如下：

一、研究架構及各變項之連結與概化

有關研究架構，係以假釋人「靜態」之「人口特性」及「犯罪特性」為自變項，並以「動態」之「生活型態」及「支持系統」為中介變項，以「再犯」為依變項。中介變項又以「生活型態」為個體內部的影響因子，「支持系統」為個体外部的影響因子。在研究架構圖中，假設假釋人的靜態因子將會影響到假釋期間的動態因子，甚至是再犯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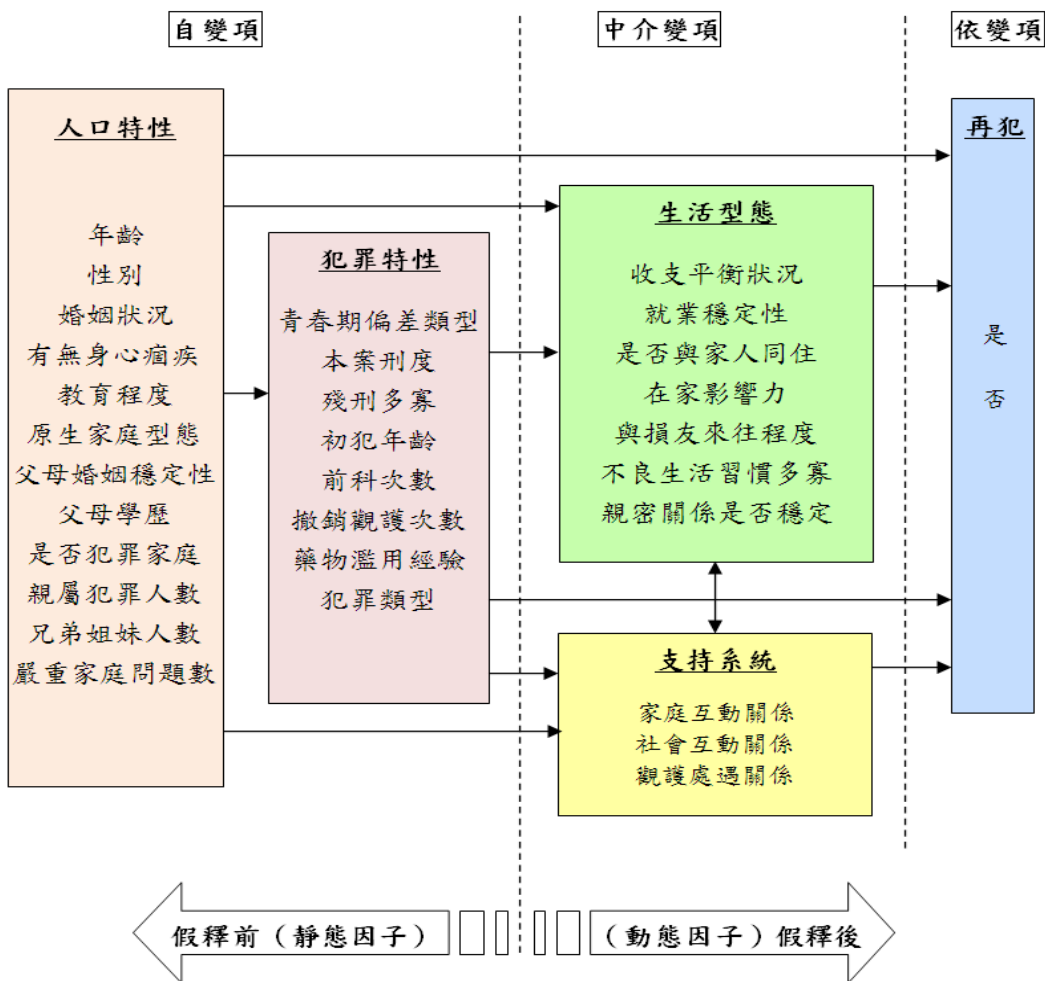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有關「人口特性」與「生活型態」之連結，係參考陳玉書教授的研究發現³¹，將教育程度、性別、年齡、低自我控制、前科罪數、親人犯罪經驗、藥物經驗、不良交友的影響列入變項。另參考Agnew的「一般化緊張理論」的論點³²，個人在日常生活皆會面臨挫折與壓力。假釋期間的生活，如果無法以合乎傳統社會價值觀的手段取得傳統目標，即會出現負面刺激或使原有正面刺激遭到移除，極可能衍生挫折與憤怒。爰參酌Wai-Yin、陳玉

³¹ 陳玉書，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3年，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期，17頁。

³² Agnew, Robert. (2000). Source of Criminality: Strain and Subcultural Theories. In Joseph F. Sheley (Ed.) *Criminology: A Contemporary Handbook* (3r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349-50、353.

書等人在假釋再犯的相關研究模型³³，將假釋中的就業穩定性（包括就業情形、職業類別、月均收入）、有無家庭經濟壓力、收支平衡狀況、在家影響力、不良生活習慣多寡、與損友來往程度、居住情形、同住的家屬人數、親密關係是否穩定等等，列入「生活型態」的變項。

有關「人口特性」與「支持系統」的連結，參考 Cloward 與 Ohlin 的「差別機會理論」³⁴，認為幫派（團體）會根據家庭、鄰里或社會結構，提供不同性質的非法機會，可能導致偏差行為。故假釋人周遭的「支持系統」包括家庭、社會及觀護處遇等3個層面，以家庭互動關係、社會互動關係的疏密程度，觀測假釋人在成長環境有其他犯罪者的結構之下，是否會影響再犯；相對的，亦可觀察假釋人回歸社會的人際互動、生活挫折與經濟壓力交錯底下，是否產生支持系統的正面效益。至於觀護處遇層面，包括觀護的期間、觀護密度（包括：一般觀護、個別監督、個別輔導），以及綜合觀護人性別、年齡、年資、婚姻、教育背景而成的觀護人類型，由於是正式社會控制對假釋人的影響要素，可能產生控管效益，亦兼具輔導與協助適應社會生活的功能，故亦屬廣義的支持系統。

有關「生活型態」及「支持系統」與「再犯」的連結，參酌 Mazerolle 等人在緊張與憤怒間的關聯研究³⁵；許多研究亦發現不良友儕對假釋後的再犯確有顯著關聯³⁶，爰蒐集「生活型態」中的各種壓力源（例如：失業、入不敷出、男女感情破裂、家逢變故、累積債務問題、損友慫恿、經常朋友類型、生活偏差程度），以及「支持系統」（家庭衝突、鄰里衝突、社區活動、宗教活動、參與社會公益、被動或主動接受觀護處遇各種措施），觀察是否影響再犯。相對的，Laub 與 Sampson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強調後來再建立的社會鍵可能形成結構性的轉捩點，例如：婚姻、就業、服役、居住環境、社區鄰里關係、傳統的社會價值，進而可能使人脫離犯罪傾向³⁷。另有研究驗證收入的穩定性與相當性，確實可以產生預防再犯的顯著

³³ Wai-Yin Wan, Suzanne Poynton, Gerard van Doorn and Don Weatherburn (2014). Parole supervision and reoffending,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Australia's national research and knowledge centre on crime and justice. No.485: 2；陳玉書，註31文，13頁。

³⁴ Cullen, Francis T. and Robert Agnew, (2006).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4.

³⁵ Mazerolle, Paul and Jeff Maahs (2000). General Strain and Delinquency: An Alternative Examination of Conditioning Influences, *Justice Quarterly*, 17: 776-78.

³⁶ Akers, Ronald L. (2009).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Sutherland, Edwin H. and Cressey, Donald R. (2006). A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In Cullen, Francis T. & Robert Agnew.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3.

³⁷ Laub, John H. and Robert J. Sampson.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48-49.

效果³⁸。因此，研究者在「生活型態」當中納入亦「親密關係是否穩定」、「收支平衡狀況」，以及綜合就業情形、工作時段、職業類別、月均收入的「就業穩定性」，期與理論形成比對或呼應。另按一般化緊張理論之主張，個人若無法健康而正向地面對壓力與憤怒，將加重憤怒與挫折感，甚至因而犯罪³⁹。故，本研究架構在「生活型態」中又納入「在家影響力」、「居住情形」，以期結合理論之餘，亦能補足假釋期間的其他生活資訊。

在「生活型態」與「支持系統」的連結方面，本研究根據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認為犯罪者在成年之後，仍可能透過生命歷程的途徑與轉捩點，改變再犯的可能性。故「生活型態」與「支持系統」彼此可能互為影響，假釋中的「生活型態」與觀護處遇互有影響。假釋人將因接受保護管束而發生監督及輔導作用，促使生活型態有所調整，進而造成再犯可能性或多或少的變化。「生活型態」可謂個體自我決意形成的社會樣貌，同時帶有保護因子及危險因子的色彩；而「支持系統」則傾向保護因子的性質，屬於個體外部機制的社會樣貌，二者蘊涵著敦促個體適應社會壓力的效益，個體在假釋期間的生活型態與此二者產生的效益程度，形成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在內部及外部的相互影響，終局以期滿或再犯呈現結果。

二、以「社會復歸說」將假釋概念具體化

無論是「恩惠說」、「權利說」、「刑之一型態說」或「刑之執行一型態說」，全然是法律界基於人文與政治推演而成，法律學界從未以實際的假釋及再犯情況檢驗這4種學說的邏輯，更遑論社會科學的驗證。過去犯罪學界對於假釋之實證研究雖然不少，惟多係立於再犯追蹤並非假釋本質學說之驗證，許多假釋制度之相關研究，囿於矯正系統之需求，較偏向靜態資料之蒐集⁴⁰（入獄前家庭背景、教育程度、職業經歷、前科、在監服刑情狀），可

³⁸ Sung Hung-En and Chu D. (2011). The impact of substance user treatment participation on legal employment and income among probationers and parolees. *Subst Use Misuse*. 46(12):1523-24.

³⁹ Cullen, Francis T. and Robert Agnew, (2006).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4-05.

⁴⁰ 賴擁連、郭佩萁、林健陽、吳永杉、陳超凡、溫敏男、張雲傑、黃家慶，受戒治人再犯毒品罪風險因子之分析與對策，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2016年，46卷6期，1-28頁；林健陽、陳玉書、林禴泓、呂豐足，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4年，17期，139-171頁；盧怡君，假釋再犯特性與影響因素之性別差異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鍾志宏，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蘇恆舜，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假釋再犯預測模式與審查參考指標之建構，犯罪防治學報，2009年，10期，115-146頁；連鴻榮，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張聖照，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

能忽略了「本人」及「社會」元素在出獄後動態資料之可能性與多元性，殊嫌可惜。

相對的，如果按照「社會復歸說」的三個元素做基礎，可以標示出「觀護人與假釋人」、「社會與假釋人」、「觀護人與社會」三者之雙向關係，將可檢視觀護人之角色效益，亦可瞭解假釋人之社會互動關係，點出「本人」與「社會」元素互動關聯之重要性。假釋的概念將不再局限於國家權威作用，其具體化之結果，形成本人性別、年齡、生理狀況、心理狀況、親密關係、家庭背景、家人互動情形、居住狀況、鄰里關係、社會互動關係、交友狀況、教育程度、就業情形、經濟狀況、偏行經驗、犯罪類型、本案刑度、前科記錄、服刑記錄、觀護及其撤銷記錄、處遇密度……等等可觀測之變項。繼之，始有針對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科學量化統計分析之可謂。

三、3R 理論之取樣與研究方法

該項研究⁴¹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進行資料之蒐集與整理，有關樣本係2009年至2011年間假釋出獄、殘刑7至36個月，在桃園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並於2014年12月31日前終結案件（期滿或撤銷）之假釋人，共取樣1,181名。初始蒐集每個樣本122個變項，經扣除名籍、案號、股別之後，剩餘112項再轉置量化分析程式。有關資料建檔與處理，續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期間，運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進行當時最新刑事犯罪記錄之查詢，製成樣本完整之刑事處遇記錄。

有關研究方法，係採取「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及「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Document Analysis），資料庫初以Microsoft Excel 2007版建置，嗣再排除可能識別個資的名籍、地址之後，匯入IBM SPSS (PASW 20)軟體程式進行變項檢定及統計作業。經運用PASW程式得出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分析、獨立樣本t檢定、卡方檢定、變項交叉分析、關聯係數檢驗，尋繹對再犯具有顯著差異的變項。再以迴歸分析彼等對再犯情形之解釋力道，並檢驗迴歸模式，確認效果是否顯著。另在共線性之診斷，從變項允差、變異數膨脹因素表徵共線性組合；再觀察條件指標之特徵值及CI值，了解是否存在共線性問題，並以類別變項虛擬化、連續變項標準化、整合共線關聯過高變項等方法解決共線性問題。此外，為驗證各個預測變項在影響樣本再犯次數多寡的程度，考量研究便利性及實用性，而採取多元名義

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

⁴¹ 林順昌，假釋期間再犯因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6月，72-75頁。

邏輯迴歸分析（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進行方程構築。

四、研究結果與 3R 理論之印證

本研究在完成統計分析後，就其研究結果與 3R 理論作一印證，茲臚舉其中與理論呼應之各項發現如下：

（一）國家與本人之雙向關係在假釋理論中確屬重要

研究發現對於假釋再犯具有顯著關聯者共有 31 個因子，其中 13 個貢獻程度較強⁴²：性別、手足人數、嚴重家庭問題數量、本案刑度、前科次數、曾經觀護次數、曾經撤銷次數、在家影響力、家庭互動關係、親密關係穩定性、不良生活習慣級別、就業狀態、收入級別。並以曾經撤銷次數的貢獻度最大，研究顯示曾經撤銷緩起訴處分、易服社會勞動處分、緩刑、假釋或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者，其再犯率明顯高於未曾受撤銷者，曾被撤銷上開觀護處分達 3 次以上者，再犯率高達 100%。印證「國家 \longleftrightarrow 本人」之雙向關係在假釋理論中確有不可撼動之地位。

（二）本人與社會之雙向關係在假釋理論中極其關鍵

研究顯示，樣本中「鄰里互動關係」非常差者，在社群互動及社會適應能力明顯不足，也欠缺與人和諧相處的誠意，從而易陷於再犯路徑，再犯率最高。至於完全不與鄰里互動者反而較能安靜維持生活模式，而與鄰里間相安無事。研究亦發現，鄰里互動關係冷淡或鮮少往來者，多屬表面和諧的「假適應」狀態，也是形同陌路，並無增進預防再犯之效益。

另在有關「社會互動關係」⁴³上，發現樣本在假釋期間平均每月社會互動頻率最少的是 0 次，最多 2.62 次，平均為 0.89 次。整體樣本在社會互動關係似乎都不太熱絡，此一發現實有特殊意義，蓋假釋本身就是「再社會化」的過程，樣本外部的支持系統皆與再犯可能性有關，其人如「無意願」或「無能力」融入社會生活，意味著自我封閉或被社會排擠的處境，極易引

⁴² 同前註，147、151 頁。

⁴³ 該變項係以觀護卷宗蒐集之約談記錄區分 5 個細項：1. 參與孩子校園活動（例如：參加子女或孫子女的班親會、園遊會、運動會）；2. 參與親族活動（例如：參加親戚的婚禮、喪禮、宗族聚會）；3. 參與社區活動（例如：參加社區烹飪班、土風舞班、晨操班、老人活動、鄰居間的往來、參與社區環境清潔、擔任社區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社區發展協會幹部）；4. 參與公益活動（例如：參加守望相助隊、協助資源回收與分類、社區交通管制義工、社區活動中心義工、廟宇或教會志工、慈善團體志工）；5. 參與宗教活動（例如：參加教會或廟會活動、協助廟宇環境維護或安管、參加神祇遶境活動、參加敬香團團拜互訪活動）。嗣依各細項分別記載樣本參與的次數，再以其假釋期間為除數，換得商數為其每月接觸之頻率。最後再以平均數論定樣本「社會互動關係」的程度。

發再犯。再犯者當中有半數以上出獄不到半年就再犯，且多數就業不穩定、社會關係疏離、家庭依附程度較弱。印證「本人 \longleftrightarrow 社會」之雙向關係在假釋理論中屬於極其關鍵之地位。

(三) 社會與本人之關係比社會與國家之關係更加重要

在「保護管束」效益之研究上，曾經有澳洲學者 Wai-Yin 等人區分有社區監督及無監督的組別，追蹤出獄後3年內的再犯情形，結果證明社區監督確實減少了再犯風險。受刑人在釋放36個月之後，未加以社區監督者有70.3%再犯，施以社區監督仍再犯者65.7%。顯示未施以社區監督有較高的再犯率⁴⁴。特別值得一提的，Wai-Yin 等人亦發現，施以低密度監督組與施以高密度監督組的比較，在釋放後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的再犯平均數量，均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權責機關的社區監督確實有減少再犯風險之效益，惟監督密度之多寡，在減少再犯率上並無效益差別⁴⁵。

反觀本土「保護管束」減少再犯風險之效益又有多少？本研究針對假釋前、後的「婚姻狀態」、「偏差程度」、「再犯時距」進行成對t檢定，結果發現3組皆達顯著水準⁴⁶。足徵假釋人在出獄前的婚姻狀態、偏差程度、再犯時距，皆因保護管束而受到影響，並產生顯著變化。然而，這些影響是否足以造就觀護處分之再犯預防效益？從描述性統計觀察，樣本中「曾經觀護5次」者10人(0.9%)、「曾經觀護4次」者47人(4.1%)、「曾經觀護3次」者116人(10.1%)、「曾經觀護2次」者219人(19.0%)、「曾經觀護1次」者356人(30.9%)，合計曾受觀護處遇者占64.9%。這6成多的犯罪者歷經觀護處遇卻仍再度犯罪，之後又再度假釋出獄。此一現象儼已透露：過去的觀護經驗對於減少再犯之效益，顯然未達起碼水準。

其次，在「曾經撤銷次數」之分佈上，曾經被撤銷觀護處分者最多3次(僅3人)、「曾經撤銷2次」者81人(7.0%)、「曾經撤銷1次」者317人(27.5%)；其他752人(65.2%)未曾被撤銷觀護處分，扣除405名未曾接受觀護處遇者，剩餘347人(30.1%)是曾受觀護處分且未曾被撤銷者。結果顯示，僅約3成的假釋人在觀護系統之處遇、監督及管理之下，可以產生促進適應社會及減少再犯風險的效益。印證「社會 \longleftrightarrow 國家」之雙向關係在假釋理論中之地位遠不及於「本人 \longleftrightarrow 社會」來得重要。

⁴⁴ Wai-Yin Wan, Suzanne Poynton, Gerard van Doorn and Don Weatherburn (2014). Parole supervision and reoffending,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Australia's national research and knowledge centre on crime and justice*. No.485, p.2-3.

⁴⁵ Ibid, at 5.

⁴⁶ 林順昌，註41文，158-160頁。

（四）本人與國家及本人與社會之雙向關係才是假釋成效的關鍵

「觀護系統」影響「假釋再犯」之檢定上，獲悉只有「觀護人接案時之年齡」及其「年資」對再犯具有顯著影響。易言之，觀護系統對於假釋人的「監督密度」、「輔導密度」、「關懷慰問次數」、「法治教育次數」、「團體活動次數」、「警察複數監督次數」、「生命教育宣導」……等等，只要不是「全無」與「全有」的比較，實際上「有」就有效益，但是「多」或「少」對於「再犯」的影響則無程度之別。質言之，研究意外發現觀護系統聚焦在假釋制度之重點，不在觀護業務需要如何龐雜、深入，而是在課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之基本門檻，亦即實際接案從事觀護工作的「年齡」及「年資」，並搭配前揭5個動態變項：「經常交往的朋友類型」、「社會互動頻率」、「每月平均收入」、「鄰里互動關係」、「家庭互動關係」等資訊之獲悉、督促及管控。至於假釋理論之建構，經由實證得知應該特別留意「國家 \longleftrightarrow 本人」及「本人 \longleftrightarrow 社會」之雙向關係，如此方能將再犯預防效益從十幾年來的3成，提升到較高的比率。

伍、現行假釋法制的問題

我國假釋制度近20年來在傳統學說之框架下，採取「國家」單獨操作模式，「本人」及「社會」對於假釋案件毫無置喙餘地。矯正當局素以美化超額收容數據為取向，聚焦在監獄超額收容比率之遞減（見表1），漠視每年累犯及再犯維持8成的極高比率。嚴格以言，這樣的假釋制度僅是流通人犯釋放的管道，年復一年靜待人犯再次回籠，誠難證明有何效益或價值存在？實則，按實務所見，假釋制度因為採取讓矯正體系球員兼裁判的設計，故在呈報、審核及執行階段都存在著諸多問題，茲摘要如下：

一、呈報階段

- （一）目前假釋案之申請人為監獄首長，申請案由教誨師發動、監獄轉向法務部矯正署呈報，將真正攸關權益之當事人置之度外，當事人真意及切身法律關係毫無置喙餘地，非但不合法益保障程序，亦恐流於行政專擅。
- （二）監獄雖設有假釋審查委員會，成員半數是外聘，看似客觀公正，但監獄刻意遴聘與其友好並能配合之社會人士，外聘委員多半配合監獄投票。少數大學教授受聘委員還身兼其他政府單位諮詢專家，經常無法出席審查委員會，導致會議朝監獄意思一面倒的多數決結果，洵非客觀。

- (三) 假釋審查過程完全排除掉受刑人出獄後預定歸住地、就業計畫及家庭支持系統等等事項。即使瞎辦一個地址（其他犯人的住址或根本不存在的房屋），甚至根本沒有預定歸住地（獄方仍以監獄或戶政事務所的地址申報假釋）。以桃園為例，每年至少有3%的假釋人一出獄就成了流浪漢；將近2成的假釋人根本不住在假釋證明書記載的地址，如係毒品犯，更高達3成5不住在假釋歸住地。假釋呈報過程洵未考量有無家人接濟、就業打算、甚或適應社會生活的相當能力，導致許多人一假釋即流落街頭或與獄友共生，回歸犯罪邊緣環境，滋生再犯幼苗。
- (四) 假釋審查過程完全排除未結的他案。即使有其他刑案尚待判決執行（胡員之假釋案即是），恣意以「本案之假釋審查不應受到他案之干擾」冠冕堂皇提報假釋。實務常見另案在假釋中判決確定，導致善意的假釋人被迫中斷就業及家庭關係而再度入獄，引發家屬誤解其人惡性不改，徒生怨懟；反之，惡質的假釋人因另案在假釋中判決，藉詞上訴、再上訴拖延或索性逃亡，拒受保護管束及刑罰；再者，實務常見他案判決確定日期與原本假釋屆滿日期相隔數月或年餘，造成保護管束之空窗，倘在此期間再犯，究屬假釋中再犯？抑或累犯？如果被害人提訴究責，職司該案假釋流程的相關人員（教誨師、假釋委員、法務部矯正署業務承辦人、執行書記官、檢察官及觀護人）有無法律責任？若有，豈非制度害人！諸此，洵因審查過程排除明知尚有另案的流弊。
- (五)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及76條對於報請假釋之規定，僅明文「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並無「懊悔實據」之例示。該條例施行細則對於假釋之補充，則在第56條列舉「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之認定標準為：出監後須有適當之職業、出監後須有謀生之技能、出監後須有固定之住所或居所、出監後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惟皆指「出監後」，所以假釋審核期間無從考核；另外，第57條的補充規定，則是明示辦理假釋時，應注意一般受刑人三個月內之教化、作業、操行，均應在3分以上。故，所謂「懊悔實據」就是教化、作業、操行的分數，毫無具體根據可參。假釋審查會議完全排除管區警員反對的意見，不管被害人及其家屬感受，不論服刑期間曾否違規，不管是否履行犯罪賠償、不管是否繳清併科罰金及犯罪所得，不管是否曾向被害人道歉，不管是否獲得家人接納。導致假釋人多數是在面對社會責難的氛圍下，孤獨、畏縮的生活，所謂「社會復歸」，變成只是復歸社會，並非適應社會。

二、審核階段

(一) 法務部矯正署雖有 5 個組，但關於假釋之監督、審核及撤銷事項，劃歸教化輔導組當中的 1 個科負責，成員僅有 3 至 5 個人，每年處理約 1 萬 4 千件的審核案、4 千多件的撤銷案。可以想見，承辦人的層級當然不比典獄長高，寥寥數人又能為假釋審查投入多少心力？從邏輯上推論，承辦人不可能對假釋案進行實質審查，復以官場文化下，通常遵循監獄的意思核准假釋，致使每年將近 8 成的假釋案可以獲准（見表 3），遠超過世界各國的通常比例。

表 3 歷年核准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⁴⁷

年度	申請人數	複核准人數	複核准率 %	假釋出獄人數
2011	13,939	11,195	80.3	11,121
2012	13,299	10,884	81.8	10,219
2013	13,578	10,583	77.9	11,005
2014	13,564	10,963	80.8	11,384
2015	13,923	10,800	77.6	11,054
2016	14,720	11,861	80.6	11,426
2017	14,062	11,623	82.7	11,560

註：假釋之審核在前階段由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審理，經會議核准通過後，再向法務部申報，故上表所列為法務部矯正署複審之核准率。

(二) 由於審核完全採取監獄提供的書面報告，結果也幾乎與監獄的意思一致，從而形成球員兼裁判的吊詭現象，刑法 77 條第 1 項雖然明文「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事實上，法務部長並未真正親理任何假釋案件，而是由矯正體系完全掌控及操作。

三、執行階段

(一) 假釋之保護管束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觀護人執行，旨在再犯預防。亦即督促假釋人守法地適應社會生活，終至刑滿。倘若假釋中再犯，

⁴⁷ 法務部網站，法務統計／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78 法務統計月報 (107 年 1 月)，表 53 監獄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

觀護人應依刑法發動「絕對撤銷」或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發動「相對撤銷」，其用意除在維護假釋本質與社會安全，亦在堅守司法正義與尊嚴。然則，近期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假釋中再犯毒品罪採取「佛心」政策，妄稱給予吸毒者改過自新之機會，實則駁回撤銷假釋之作法，反而促使吸毒犯串聯並大肆宣導吸毒無罪，不會撤銷假釋。間接形成再犯者接連三犯、四犯，遭到警察逮捕旋即被檢察官飭回，衍生基層警察等待掃毒專案再行處理的積案現象，許多社區居民對於吸毒的報案不被受理，更引發對於警察機關的不滿。

- (二) 吸毒犯再犯之另案，目前皆由檢察事務官偵查，再交由觀護人執行追蹤輔導與監督。按照法務部之要求，各地檢必須讓受理案件達到 20% 緩起訴之目標。所以，檢察事務官對於吸毒案件全數以緩起訴處分結案，即便再犯、三犯、四犯，皆予以緩起訴處分，現在各地檢已經出現不少同一被告數件緩起訴處分的情況，更導致觀護人執行毒犯追蹤輔導的空前紊亂，同時因為毒品政策寬濫難以撤銷假釋，斷傷司法威信，治安惡化的幼苗悄然蔓延，徒使假釋交付保護管束之再犯預防目的淪為空言。

陸、以 3R 理論為根據之假釋法制建議

假釋之目的兼具社會防衛與社會復歸，屬於保護社會公益之政策概念，並非聚焦在受刑人私人權益保障。假釋期間仍保留行刑權於檢察官，殘刑並未因為假釋而豁免，故獲准假釋既非國家施予恩惠，亦非受刑人當然可取之法定權利，而是受刑人得於開放社會盡其刑罰義務之「反射利益」。現行假釋制度實與司法正義脫節，尤其未加思索受刑人出獄後是否有自力更生的條件及能力，或是否取得他人協助適應社會生活的承諾，不啻將危險轉嫁於社會承擔。緣此，必須以「社會復歸說」糾正假釋本質，並以 3R 理論為假釋法制之設計思維，重申促進懺悔及適應社會生活之核心宗旨，讓犯罪者及其未來歸住的社會關係角色一併參與假釋的運作，始能改善。茲此，不揣淺陋提議修改假釋法制如下：

一、假釋改採法官保留原則之正當性與必要性

現行假釋制度在行政體系操作下，幾十年來成效不彰，證明唯有將假釋改為司法審查，始能撥亂改正。事實上，國際間已有不少國家採此模式，

例如法國⁴⁸、德國⁴⁹、奧地利⁵⁰、美國⁵¹、義大利⁵²、中共⁵³。極少數由檢察機關決定者（瑞典⁵⁴），亦採準司法程序為之，檢察機關（Kriminalvården; Prosecution Service）亦設有類似觀護人的編制，負責社區監督及輔導（刑法典第26章第13、14條），促其守法適應社會生活。

此外，如按我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及76條之規定：受刑人於符合刑法所定假釋要件時，級數屬第一級者，「應」速報請核准假釋，已無行政裁量之餘地；第二級者，亦「得」呈請核准假釋。質言之，符合假釋要件之受刑人，若自行聲請假釋審查，並無悖於現行法律規範。因此，假釋改為法官保留，非但促使假釋本質回歸司法性，呼應大法官會議691號解釋意旨，同時合乎法統與學理，亦符合當今國際潮流趨勢。

二、假釋由本人或檢察官向預定歸住地之法院聲請

從法治國家「有救濟斯有權益」之角度出發，假釋之請求，自應以受刑人本人為主。本人之聲請，必須自負成敗責任。故有關聲請假釋之程序與形式，應要求具狀陳明有關事項：（一）悔悟之情形、（二）更生意願、（三）具備相當更生能力或有協助更生者之證明、（四）假釋後之預定歸住地及預定同住者之基本資料、（五）出獄後之就業及生活計劃。然後自揣是否符合條件而向法院提出聲請。

至於管轄法院，管見認為應就社會復歸及社會防衛之立場著想，假釋之成敗既然繫於實際生活地域之社會關係及執行保護管束狀況，有關當事人是

⁴⁸ 刑事訴訟法第730條，徒刑在3年以下者，由法官裁定、3年以上者由司法院長核准。

⁴⁹ 刑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由法官裁定。

⁵⁰ 刑法第46、47條，由法官裁定。

⁵¹ 美國對於假釋之決定，多數州採取「司法審查」及「行政審查」混合運用的模式；同時，某些州主要由法院裁定，某些州主要由假釋委員會決定。依最新官方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多數司法轄區已將假釋改採司法審查，由法官在判決時設定強制釋放條件，屆期強制釋放，或於執行達法定刑期後，裁定附條件釋放（mandatory conditional release）。但目前仍有24州將半數以上的假釋案件授權假釋委員會決定，包括Georgia、Iowa、North Dakota、Hawaii、Montana、Oklahoma、Rhode Island、Alabama、West Virginia、Tennessee、Texas、Massachusetts、Pennsylvania、Utah、Wyoming、Nebraska、Arkansas、Missouri、Mississippi、Nevada、Kentucky、New Jersey、Idaho、New Hampshire，其中5州審核的假釋案件大約5至6成（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6, April 2018, p. 20-21. <https://www.bjs.gov/content/pub/pdf/ppus16.pdf>）。

⁵² 刑法第176條，由法官裁定。

⁵³ 刑法第81條、1997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減刑、假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10、11條，由人民法院裁定。

⁵⁴ 刑法典第26章第9條前段：「檢方依據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就附條件釋放作出決定」（Kriminalvården fattar beslut om uppskjuten villkorlig frigivning enligt 6 och 7 §§）。

否合乎假釋要件之審核，自應以其預定歸住地為中心，俾使受案法官得以轄區之便，實質審酌其社會復歸之相當性及社會防衛之可行性。

此外，基於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有利及不利均應注意之原則，有關適格聲請假釋之人，除了本人之外，理論上，應包括實際執行其刑之監獄長官，以及指揮執行其刑之檢察官。爰建議，監獄長官或執行檢察官亦得斟酌提出聲請，惟仍須當事人附上開五大事項之書面資料，俾使程序及形式完備。

三、假釋審查應包括監內及監外之調查資料

每年假釋案件之聲請，可能高達2萬件以上，原則上應係採行書面審查模式較為合理、可行。此外，為促使法官作出適當判斷，理應以瞭解當事人服刑狀況及將來社會適應之可能性為前提。故應設計包括監內及監外兩部之「審前必要性調查」機制，以連貫機構處遇及社區處遇。

建議法院受理聲請後，指定期限（例如1或2個月）通知監禁機關函送「監內處遇報告書」，即該員服刑狀況之書面資料；同時囑託觀護人提出「觀護調查報告書」，進行該員「社會復歸相當性」之調查及評估，並做成格式化之報告（日本及韓國即採此制，受刑人具備適應社會生活的相當能力及高度意願，適以補足其懊悔實據的證明），俾使法官順利形成心證。

「監內處遇報告書」旨在陳述受刑人服刑期間之矯正資料與懊悔狀況，俾使法官對其教化程度產生確信。其內容應包括：（一）名籍資料及目前身心狀況；（二）本案實際服刑之比例；（三）追繳犯罪所得及履行犯罪賠償之比例；（四）獎懲記錄及最近3個月之教化與作業分數；（五）曾經感化、戒治、服刑及假釋之次數；（六）有無刑後保安處分或另案尚未判決或待執行；（七）管教小組對該員之再犯危險評估。

「觀護調查報告書」旨在呼應處遇的連貫性，俾確保社會處遇之實益，故以聲請人與其家庭支持系統，及其與社區環境之和諧為首要。其內容應包括：（一）訪視日期、地址、場合及受訪人員；（二）該員服刑期間與家人之互動情形；（三）家庭支持系統現在狀況；（四）該員指述之協助更生者之意願與經濟能力；（五）預定歸住地之環境調查；（六）促其適應社會生活必要性環境調整之建議；（七）觀護人對該員之再犯危險評估。

四、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至少6個月以上

現行法制對假釋付保護管束採取「代替主義」（Das Vikariierende）⁵⁵，

⁵⁵ 岩井敬介，社會內處遇論考，日本更生保護協會，1993年11月，2版，49-50頁；森下忠，刑事政策大綱，成文堂，1992年7月，189頁。

學界則多採「殘刑期間主義」⁵⁶，兩種觀點均視假釋為其殘刑之執行猶豫（Sursis Partial），卻都在促使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假釋意旨及保護管束之執行法理上缺乏邏輯，更與「社會復歸相當性」毫無關聯。3R理論之框架特別關注「社會生活」與「人際互動」，保護管束即以「社會復歸相當性」為軸心，並非刑之型態或刑之執行型態，更非以消解監獄爆滿問題為目的。蓋，假釋之申請、審理及決定皆在犯罪者接受「機構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之階段；保護管束卻在犯罪者接受「社區處遇」（Community Treatment）之階段，兩者行為本質、法律屬性及操作模式迥然不同⁵⁷。

故「保護管束期間」應以矯正違法意圖及適應社會生活為訴求，而非等同「假釋殘刑期間」。至於保護管束究應執行多久始謂合理？管見以為，就社會復歸目的而言，無論採行傳統諮商輔導或近年流行的動機式晤談法⁵⁸，均在3至6次晤談之間，且每次所耗時間，皆超過觀護約談之數倍時間，是若無6次以上之觀護接觸，洵屬可稽。另從上開實證研究得悉，再犯者當中有半數以上出獄不到半年就再犯。事實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1款將假釋之最低門檻設定於「6個月」，亦隱喻在監服刑6個月以上始具矯正意義。故無論從實務面或法制面觀察，觀護體系對於假釋個案之再犯預防，如不到半年的時間洵無社會防衛之效益。

緣此，參酌日本昭和44年之《刑法準備草案》第90條第1項但書之立法例，以6個月為保護管束最低期間。茲建議增訂刑法第77條第4項規定：「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由法院參酌殘刑、在監受刑情況、犯罪賠償程度及社會復歸計劃裁定之，但不得低於6個月」。

五、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以不逾5年為原則

按研究對於再犯時距之發現，出獄後之再犯，通常在3年間即達到7成以上，5年內已經發生殆盡。陳玉書在假釋再犯追蹤研究發現，再犯樣本至

⁵⁶ 森下忠，仮釈放，載於平場安治、平野龍一（編），刑法改正の研究1[概論・総則]，1974年10月，306-309頁。

⁵⁷ 舉例以言，緩刑者犯質惡性較輕，通常其社會適應程度遠較假釋者為高，故其保護管束傾向「保護」及「觀察」，異於假釋之傾向「教誨」及「監督」。相對的，因為緩刑者自始未經監所教化，故其法律適應程度遠較假釋者為低，必須長期觀察及輔導始能與刑罰脫鉤，故雖僅宣告數月有期徒刑卻要交付保護管束數年，遠較現行假釋保護管束期為長。緣此背景差異，緩刑誠難與假釋等量齊觀，故視假釋為殘刑之執行猶豫，洵非妥適。

⁵⁸ William R. Miller & Stephen Rollnick 著，楊筱華譯，動機式晤談法：如何克服成癮行為戒除前的心理衝突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Preparing people to change addictive behavior*，心理出版社，1995年7月，40-44頁。

第3年累積再犯率為71.1%，至第5年累積再犯率已達88.8%⁵⁹；林健陽等人的毒品施用者再犯研究則發現，再犯樣本至1年半即已累積再犯率即高達78.8%，至第3年累積再犯率已達96.2%⁶⁰。換言之，出監經執行保護管束5年仍未再犯者，顯示其再犯機率已降到極低，此際如再持續加以監督或輔導，已無多少效益。為使司法資源有效且必要之發揮，爰建議參酌德國刑法第56條a第1項及瑞士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立法例，保護管束期間以不超過5年為原則，例外於期屆前發現具體違規情事而有高度再犯風險者，得有聲請延長保護管束期間1至2年之機會，以盡社會防衛功能。

爰建議修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5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達5年者，得就個案觀護情狀考量其適應社會正常生活，而無再犯之虞時，檢具書面聲請免除保護管束之裁定。」「前項聲請，經裁定駁回者，不得抗告；經裁定准許者。該保護管束於觀護人施以相關輔導措置後停止執行。但其假釋期滿前，仍適用關於撤銷假釋之規定」。另外修訂同法第76條規定：「保護管束期間執行達十分之九，認為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檢具書面聲請延長保護管束期間1至2年，但以一次為限」。

六、假釋之撤銷及救濟程序以簡易庭一審為原則

假釋之撤銷，涉及假釋人之身體拘束，並以保護管束地為中心，為求法理之貫徹，並兼顧釋字681號解釋之意旨，理應修訂假釋之撤銷及其救濟程序交由法院裁定，回歸假釋制度之司法性。再者，撤銷假釋必以「撤銷事由」為據，其發生必在保護管束期間，與之關聯最切者自屬假釋人及觀護人。故在有關撤銷之聲請、對撤銷不服之救濟程序，理應由觀護人檢具相關資料向當地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提出聲請。

另為簡化審理程序，建議以地方法院獨任法官審查觀護資料後逕行裁定，除非遇有面質之必要而應傳訊本人或相關人士（觀護人員或機構代表），原則上以一次性的審斷為原則。法庭如認撤銷合宜者，應為撤銷之裁定。如認有裁量過當之虞，即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後始予裁定。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聲請。又若該案執行資料已於期限內補送，法官仍認為不足以界定符合撤銷假釋之要件者，亦得為駁回之裁定，毋庸傳喚當事人或觀護人到場應訊。必要時才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次的審查，且不得再為抗告。

上開程序規範現有刑事訴訟法在「裁定」及「抗告」之相關規定得予援

⁵⁹ 陳玉書，註31文，12-13頁。

⁶⁰ 林健陽、陳玉書、林禴泓、呂豐足，註40文，160-161頁。

用，惟為呼應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意旨，建議配套修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2項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觀護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假釋。」以資銜接。

柒、結語

假釋再犯與否？非惟評價假釋成效之指標，亦是社會極度關心之話題。為達成再犯預防之目的，假釋在審查階段即應從事心理預測及資格篩選。按刑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然而配置於法務部承審假釋案件者仍屬監獄體系，不無球員兼裁判之虞；而且礙於寥寥人力，並無實質審查過程，致使「有悛悔實據」徒託空言，法條淪為監獄調節人犯擁擠問題的閘門。假釋付保護管束如未彰顯再犯預防功能，司法系統終究要循環忙碌再犯的後案。值此司法改革之際，誠應借鏡先進國家之例，呼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主流趨勢，釐正假釋本質概念。

本文從「社會復歸說」之內容釐清假釋制度之本質與目的，並強調三者環環相扣的彼此關係，形成本人「再適應」（Re-adaptation）、社會「接納」（Reception）、國家「矯治」（Redress）三腳鼎立的互動模型，進而構成以再犯預防為核心之「3R理論」（the 3Rs Theory）。藉此為假釋的現代化與科學化作一全新的詮釋，期能凸顯理論在本人、社會及國家三者之間製造出來的連動性及衡平性，同時因為參酌內容較為具體，故附帶科學性與實用性，而可以透過具體的實務運作資料加以驗證。

至於假釋改以法官保留，可謂既合乎法理，亦符合國際潮流。復以社會科學補強人文科學，藉由三腳鼎立而使之成為可以驗證的理論，可謂相得益彰。再者，此一結果將使改革後的假釋制度具備四大效益：1. 促使假釋本質回歸司法性，呼應大法官會議意旨及學界通念。2. 單就審查的過程簡約比較，現行的3至5人審查，改為20幾個法院受理，人力數值即生立竿見影之效。3. 介入觀護人的社會復歸相當性調查，得以平衡獄方片面之服刑資料，兼顧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平衡。4. 司法審查較能保障各個層面的人權（包括被害人及其家屬、受刑人本人及其將來預定歸住之社區他人），堅守司法正義（同時檢閱犯罪所得追繳程度及犯罪賠償情況）免於恣意。綜此，假釋制度始能真正發揮促進犯罪者順利復歸社會生活並努力成為良民之效果。

參考書目

一、外文

- Agnew, Robert. (2000). Source of Criminality: Strain and Subcultural Theories. In Joseph F. Sheley (Ed.)Criminology: A Contemporary Handbook(3r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 Akers, Ronald L. (2009).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Sutherland, Edwin H. and Cressey, Donald R. (2006). A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In Cullen, Francis T. & Robert Agnew.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8).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6.
- Cullen, Francis T. and Robert Agnew, (2006).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ullen, Francis T. and Robert Agnew, (2006).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ub, John H. and Robert J. Sampson.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zerolle, Paul and Jeff Maahs (2000). General Strain and Delinquency: An Alternative Examination of Conditioning Influences, *Justice Quarterly*, 17.
- Sung Hung-En and Chu D. (2011). The impact of substance user treatment participation on legal employment and income among probationers and parolees. *Subst Use Misuse*.46(12).
- Wai-Yin Wan, Suzanne Poynton, Gerard van Doorn and Don Weatherburn (2014). Parole supervision and reoffending,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Australia's national research and knowledge centre on crime and justice. No.485.
-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第2版補正版，弘文堂，1993年1月，298頁。
- 岩井敬介，社會內處遇論考，日本更生保護協會，1993年11月，2版，49-50頁。
- 前田忠弘，犯罪者の社会復歸のための処遇，載於前野育三、前田忠弘、松原英世、平山真理合著，刑事政策のすすめ—法学的犯罪学，法律文化

社，2003年5月，89頁。

森下忠，仮釈放，載於平場安治、平野龍一編，刑法改正の研究Ⅰ[概論・総則]，1974年10月，306-309頁。

森下忠，刑事政策大綱，成文堂，1992年7月，189頁。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4版，青林書院，2005年3月，184頁。

二、中文

林山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修訂版，2005年4月，241頁。

林健陽、陳玉書、林禎泓、呂豐足，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4年，17期，139-171頁。

林順昌，犯罪者處遇政策新動向——以日本中間處遇制度之發展為中心，月旦法學，2006年3月，130期，112、118、120頁。

林順昌，假釋期間再犯因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6月，72-75頁。

林順昌，論假釋處分之撤銷與救濟——評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法學論集，第13期，2007年10月，76-78頁。

范正祥，〈黃國昌舉與FBI互動 籲台灣追求法治進步〉，中央社，2018年3月16日。

范正祥、蕭博文，〈改革假釋制度 時代力量提出修正假釋三法〉，中央社，2018年5月22日。

張平吾，社會學，三民書局，1996年10月，344-345頁。

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1989年6月，180頁。

張聖照，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

許家瑜，〈胡景彬獲假釋 黃國昌：貪汙法官憑什麼？〉，聯合報，2018年1月14日。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社，2012年9月，490頁。

連鴻榮，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陳玉書，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3年，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期，17頁。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假釋再犯預測模式與審查參考指標之建構，犯罪防治學報，2009年，10期，115-146頁。

彭琬馨，〈監獄人滿為患 林岱樺提案下修「刑法」假釋門檻〉，自由時報，

2018年4月10日。

楊筱華(譯), William R. Miller & Stephen Rollnick(著), 動機式晤談法: 如何克服成癮行為戒除前的心理衝突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Preparing people to change addictive behavior), 心理出版社, 1995年7月, 40-44頁。

鄭逸哲, 關於累犯、緩刑、假釋和保安處分之新刑法修法簡評, 月旦法學, 121期, 2005年6月, 281頁。

盧怡君, 假釋再犯特性與影響因素之性別差異分析,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1年。

賴擁連、郭佩茶、林健陽、吳永杉、陳超凡、溫敏男、張雲傑、黃家慶, 受戒治人再犯毒品罪風險因子之分析與對策, 中央警察大學, 警學叢刊, 2016年, 46卷6期, 1-28頁。

謝瑞智,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 文笙書局, 2002年6月, 455頁。

鍾志宏, 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4年。

蘇恆舜, 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2010年。

三、網站

法務部網站, 法務統計 /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 法務統計月報(107年1月), 表44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表53 監獄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日。

美國司法統計局網站, <https://www.bjs.gov/content/pub/pdf/ppus16.pdf>。

